

2024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生效日期 | B1148 |
| 2. 釋義 | B1148 |
| 3.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財務報表 | B1150 |
| 4.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 | B1152 |
| 5.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申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B1162 |
| 6. 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報告 | B1166 |
| 7. 就一般業務製備精算師報告 | B1172 |
| 8. 憑藉本條例第 17(2) 條更改本條例第 17(1) 條指明的期 間 | B1174 |

《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2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33 及 3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多重因素認證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指按規定使用 2 個或多於 2 個獨特的核實方式在保監局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上執行該系統的任何功能；

呈交過渡期 (submission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保險負債 (insurance liabilities)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海事保險人 (marine insurer) 具有《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勞合社議會 (Council of Lloyd's) 指根據《1982 年勞合社法令》(此為“Lloyd's Act 1982”的譯名) (1982 c. xiv U.K.) 成立的勞合社議會；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以保監局可接受的數碼形式表明個人對電子紀錄的認可或同意；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規則中，如果為了施行有關條文，某文件(包括報表、申報表或報告)須由指明個人簽署或認可，而該文件是透過保監局為此目的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則可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符合該項簽署或認可的規定——
- (a) 以多重因素認證方式，確認該指明個人所呈交的文件；
 - (b) 於所呈交的文件上附有該指明個人的數碼簽署；或
 - (c) 於所呈交的文件上附有該指明個人的電子簽署。

3.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財務報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 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向保監局呈交——
- (a) 如該獲授權保險人是香港保險人——其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357(1) 條所界定的財務報表；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報表——
 - (i) 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其成立為法團、設立、組成或所在地的地方法律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

- (ii) 所載有的資料，屬保監局認為與 (a) 段所述的財務報表所載有的資料可作相比者。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第 (1) 款所述的財務報表，連同適用法律所規定由其委任核數師就該等報表而擬備的報告，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等報表及委任核數師的報告所關乎期間終結後的 4 個月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
- (3) 根據第 (2) 款呈交的該等報表及委任核數師的報告均須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在本條中——
- 委任核數師** (appointed auditor) 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

4.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 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周年申報表，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等申報表所關乎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該等申報表包含的表格，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如果該周年申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是在呈交過渡期內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 3 個月或 6 個月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期間；或

- (b) 如果該周年申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是在呈交過渡期後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 3 個月或 4 個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季度申報表，而呈交的方法是在每個季度分別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除保監局在特定表格內另有指明外)向保監局存交該等申報表包含的表格，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呈交過渡期內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 4 個星期或 8 個星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或
- (b)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呈交過渡期後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 4 個星期或 6 個星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
- (3) 如屬海事保險人，而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並不是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則除第(2)款規定所須呈交的申報表外，保監局可要求該保險人在按保監局所指明其財政年度的某個季度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就該季度呈交季度申報表，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呈交過渡期內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 4 個星期或 8 個星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或

- (b)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呈交過渡期後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 4 個星期或 6 個星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 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每月申報表(如有的話)，而呈交的方法是在每個月終結後的 2 個星期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該等申報表包含的表格。
- (5) 為施行本條例第 25B(3)(b) 條，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列明重新釐定其資產值與負債值的報表，當中包含保監局為此而指明的表格。
- (6) 根據第 (1)、(2)、(3) 及 (5) 款存交的申報表及報表，須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 條所指者)及財務管控要員代表該有關保險人簽署或認可。該獲授權保險人亦可選擇由其董事，或勞合社議會成員(對勞合社而言)，以代替其控權人或財務管控要員或者代替該兩者，簽署或認可該等申報表或報表。
- (7) 根據第 (4) 款存交的申報表及報表，須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 條所指者)、其財務管控要員、或其董事代表該有關保險人簽署或認可。

(8) 在本條中——

每月申報表 (monthly return), 就獲授權保險人於每個公曆月所提交而言, (在適用範圍內) 指保監局就業務相關資料為該月份所指明的表格;

周年申報表 (annual return), 就獲授權保險人於每個財政年度所提交而言, 指——

- (a) 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勞合社除外)而言, 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 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及管治資料;
- (b)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除外)而言, 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 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及管治資料;
- (c) 對海事保險人而言, 保監局就海事保險人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d) 對專屬自保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專屬自保保險人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e) 對勞合社而言，保監局就勞合社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f) 對特定目的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特定目的保險人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或
- (g) 儘管有 (a)、(b)、(c)、(d)、(e) 及 (f) 段的規定，對須遵守本條例第 25A 條的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規則》而獲得豁免的保險人除外)而言，保監局就該保險人的資產與負債及在香港須持有的資產額所指明的表格；

季度申報表 (quarterly return)，就於公曆年的每個季度所提交而言，指——

- (a) 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勞合社除外)而言，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資料；
- (b)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除外)而言，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資料；
- (c) 對海事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海事保險人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 (d) 對專屬自保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專屬自保保險人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或
- (e) 對勞合社而言，保監局就勞合社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5.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申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根據第4(1)條的周年申報表中每份指明周年申報表格呈交核數師報告。
- (2) 依據第(1)款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按該核數師就以下各項的意見——
 - (a) 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16條為擬備指明周年申報表格備存妥善的紀錄；
 - (b) 該等指明周年申報表格是否按照該獲授權保險人的簿冊和紀錄擬備；
 - (c) 該等指明周年申報表格是否按照任何與該等表格有關的適用規則、指引或保監局發出的其他規管文件擬備；
 - (d) 該獲授權保險人於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是否遵守或沒有遵守本條例第10條所訂明的資本規定；

- (e)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條例第 21B、22A 或 22B 條的規定，該保險人於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是否遵守或沒有遵守——
 - (i) 本條例第 22 及 23 條；及
 - (ii)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6 部；
 - (f)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條例第 25AA、25AAC 或 25AAD 條的規定，該保險人於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是否已遵守或沒有遵守——
 - (i) 本條例第 25AAB 及 25AAE 條；及
 - (ii)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6 部；及
 - (g)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符合本條例第 25A 條的規定，該保險人在香港持有的資產能否使其於以下日期遵守本條例第 25A 條訂明的規定——
 - (i) 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及
 - (ii) 提供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所選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其他 2 個日期，而該等日期之間相隔至少 3 個月。
- (3)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條例第 25B 條的規定，根據第 4(5) 條呈交的指明表格須連同核數師報告一併呈交。
- (4) 依據第 (3) 款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就該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於根據本條例第 25B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能否使該保險人遵從該條所訂明的規定。

- (5) 根據第 (1) 及 (3) 款提供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 (b) 並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0AAZZR 條，遭禁止擔任任何公司的核數師職位；及
 - (c) 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393 條被喪失資格。
- (6) 在本條中——

指明周年申報表格 (specified annual forms) 指在周年申報表中有關表格內指明核數師須報告的表格，而保監局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內列明該等表格；

會計師事務所 (CPA firm) 具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報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 及 18(1) 及 (2) 條，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本條例第 18(1)(b) 條所述的調查，呈交精算師報告，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報告所關乎期間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該報告，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在呈交過渡期內，則為 6 個月；及
 - (b) 在呈交過渡期終結後，則為 4 個月。
- (2)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及任何報表，須為——
- (a) 書面形式；及
 - (b) 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須由該精算師簽署並包括——
- (a) 該精算師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假設(說明理由)及分析，且按每一類長期業務加以說明；
 - (b) 該精算師的證明書——
 - (i)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備存妥善紀錄，足以供對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之用；
 - (ii) 述明該精算師是否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i) 確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已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監局發出的有關指引作出估值；
- (iv)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是否因應該保險人的保單責任作出適當的撥備；
- (v) 述明該精算師是否信納在估值所關乎的日期，該獲授權保險人遵守本條例第 21B 及 22 條訂明的各項規定；
- (vi)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的性質及年期以及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年期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健及令人滿意；
- (vii) 確認該精算師已遵從適用於該精算師的訂明的標準或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C 條接受為可與該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並且指明該精算師已遵從的有關適用標準；及
- (viii) 包含該精算師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補充或解釋。

7. 就一般業務製備精算師報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 及 18A(1) 條，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豁免委任精算師)規則》獲得豁免的獲授權保險人除外)須就本條例第 18A(1)(b) 條所述的檢視，呈交精算師報告，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報告關乎的期間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該報告，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在呈交過渡期內，則為 6 個月；及
 - (b) 在呈交過渡期終結後，則為 4 個月。
- (2)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及任何報表，須為——
 - (a) 書面形式；及
 - (b) 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須由該精算師簽署並包括——
 - (a) 該精算師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假設(說明理由)及分析；及
 - (b) 該精算師的證明書——

- (i) 述明該精算師是否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確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已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監局發出的有關指引作出估值；
- (iii)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是否因應其保單責任作出適當的撥備；
- (iv) 確認該精算師已遵從適用於該精算師的訂明的標準或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C 條接受為可與該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並且指明該精算師已遵從的有關適用標準；及
- (v) 包含該精算師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補充或解釋。

8. 憑藉本條例第 17(2) 條更改本條例第 17(1) 條指明的期間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17(2) 條的情況下，在獲授權保險人的書面要求下，而該保險人能述明足夠理由延長有關指明期間，

保監局可就此情況行使酌情權，將第 3(2)、4(1)、(2)、(3) 及 (4)、6(1) 及 7(1) 條所提述的指明期間延長不超過 3 個月。

保險業監管局
姚建華

2024 年 4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獲授權保險人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呈交的期限、次數與方式。本規則亦訂明呈交核數師報告及精算調查或檢視報告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本規則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 條列明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用於本規則的用語及詞句，並訂明使用多重因素認證或數碼或電子簽署去簽署或認可本規則所要求的文件。
4. 第 3 條要求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其成立為法團、設立、組成或所在地的法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5. 第 4 條載述獲授權保險人須依據訂明的簽署或認可要求，呈交周年、季度或每月申報表的要求。申報表須包括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和其他相關事項的指明資料。
6. 第 5 條載述保險人周年申報表內某些表格的核數師的報告規定，並訂明核數師報告內載有核數師須給予的意見的陳述。

7. 第 6 及 7 條分別訂明就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方面，須呈交精算調查及精算檢視報告及報表的規定。
8. 第 8 條允許保監局可行使其酌情權，如獲授權保險人以書面申請延期，將本規則規定的提交期限延長最多 3 個月。